

BY THE BOOK

A READER'S
GUIDE TO LIFE

Ramona Koval

我的事业是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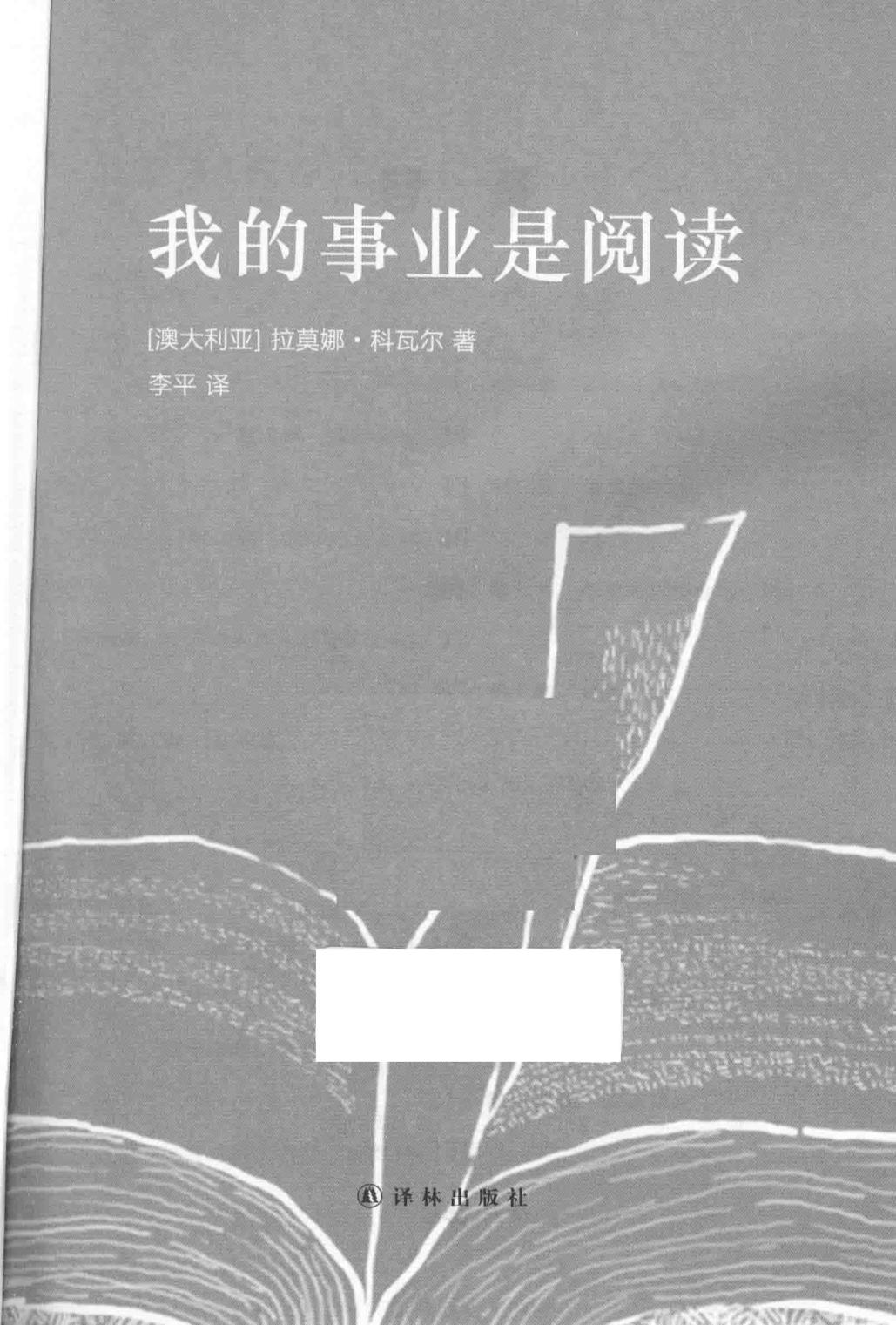
[澳大利亚] 拉莫娜·科瓦尔 著

李平 译

我的事业是阅读

[澳大利亚] 拉莫娜·科瓦尔 著

李平 译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的事业是阅读 / (澳) 拉莫娜·科瓦尔 (Ramona Koval) 著;
李平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6.7

书名原文: By the Book: A Reader's Guide to Life

ISBN 978-7-5447-6421-6

I. ①我… II. ①拉… ②李… III. ①随笔—作品集—澳大利亚—现代 IV. ①I61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27847号

BY THE BOOK: A reader's guide to life by Ramona Koval

Copyright © Ramona Koval 2012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6

by Beijing Taofen Book Co., 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Text Publishing Company Pty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5-301号

书 名	我的事业是阅读
作 者	[澳大利亚] 拉莫娜·科瓦尔
译 者	李 平
策划编辑	王丽婧
责任编辑	陆元昶
特约编辑	邱 昱 倪小倪 周 玥 肖 瑶 苑浩泰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印 刷	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 张	8
字 数	130千字
版 次	2016年7月第1版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6421-6
定 价	26.8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1	第一章 城市上空
第二章 童年记忆	19	
	33	第三章 爱情的力量
第四章 在知与言之间	49	
	61	第五章 所有罪犯都会这么说
第六章 伊万诺夫同志会写英文吗?	77	
	87	第七章 成为女人
第八章 美即是真，真即是美	101	
	121	第九章 凡人
第十章 异国情怀	133	
	149	第十一章 一把小刀，一只烟斗
第十二章 雪白巨漠	167	
	183	第十三章 夜色无边
第十四章 雪花般的灰烬	195	
	215	第十五章 尘世天才
第十六章 好性格	231	
	247	致谢



第一章 城市上空

母亲捧着书，直挺挺地躺在我家客厅深紫色的坐卧两用沙发上，虚弱的身上盖着一条毛毯。她全神贯注于手中的书，漠视我们的存在。

我相信，母亲一定曾用她那轻柔欢快的嗓音对我朗读过波兰语，但我不记得什么时候。阅读是她的自学计划；在她所学习过的众多语言里，英文是最晚学习的一种。母亲漫长的语言学习史是从她的出生地——一座波兰小镇开始的，在那里她学到了意第绪语^①；七岁后上学，她学到了波兰语；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十几岁的她以伪造的身份生活在华沙，学到了德文（她小心翼翼地

^①意第绪语（Yiddish），属于日耳曼语族。全球大概有三百万人在使用，大部分的使用者还是犹太人。而且其中主要是阿肯纳西犹太人在操用此语。

隐藏意第绪语的语言结构及腔调，这些源自于中古德文)；战争结束后，她在巴黎生活了四年，学到了法语。现在，我们生活在墨尔本，她躺在沙发上如此专心阅读的书，通常都是英文的。

母亲名叫萨拉。在我出生之前，她在当地服装中心弗林德斯街的一家服装厂上班，做润饰工，负责手工缝制纽扣和领口绣花。她有一双深蓝色的眼睛，一头大波浪的棕发。她说，她曾经像我一样，有一头金发，但生下我之后，她头发的色泽就变暗了。就像别人所说的那样，她算是比较矮的人，有着丰满的胸部，浑圆的臀部。在我们一室一厅的小公寓里，她总穿着浆硬的围裙，但出门就会脱掉。母亲几乎从不在自己身上乱花钱，但她钟爱一个特殊牌子的法国香水——让·巴度（Jean Patou）创造的“爱慕”（Amour）女士香水。我怀疑她从没给自己买过，而父亲也从未想过送给她这款香水。

在我的记忆里，家里不曾有过像样的书架，大概早些年母亲读的书都是从朋友那儿借的，尽管我从未将她的朋友视为读书人。直到最近，我都不记得我们曾去过图书馆。

1957年，我三岁的时候，我就得到了金色童书系列（Little Golden Books）中的几本。现在，我唯一有印象的是《红色小母

鸡》(*The Little Red Hen*)，故事讲述的是一只勤奋的小母鸡试图召集农场里其他动物来帮忙播种、收获，并把谷物磨成面粉做成面包的故事。但是，这些动物都沉浸于玩乐之中，不愿帮忙。母鸡因努力工作而得到回报，最后，她也不愿与这些动物分享果实。

我总认为，这只小母鸡是一个偏执的烈士，她应该让工作变得有趣，这样，其他动物或许会来帮她了。金色童书系列的读者对象是像我一样大小的孩童。它出版于1942年战争时期的美国，每本书仅售25分钱，以吸引各个社会经济阶层的小孩子。它的销路极广，百货公司、书店和儿童用品商店等随处可见。对于20世纪50年代墨尔本工人阶级的我们来说，书报摊是我们的主要购书渠道。

伊妮德·布莱顿(Enid Blyton)的《诺弟去玩具城》(*Noddy Goes to Toyland*)是我喜欢的另一本书。我记得封面是暖调的橘色，书名是俏皮的斜体字。那时的我还不识字。我喜欢诺弟(Noddy)和大耳朵(Big Ears)，因为他们有一辆红色敞篷轿车。他们开车去乡下兜风，远离城市的邪恶与尘嚣。这既是阅读对于我母亲的意义，也是对于我的意义，它是一种逃避现实的方法，一台私有的时光机器，一个由心灵指引开始，但很快进入充满同

情心及想象力的世界。

我四岁上幼儿园后，发现关于诺弟的书远不止一本——那里的书架上就有很多本：《诺弟又来了》（*Here Comes Noddy Again*）、《勇敢的小诺弟！》（*Be Brave Little Noddy!*）、《要小心呀，诺弟！》（*Do Look Out Noddy!*）、《诺弟有麻烦》（*Noddy Gets into Trouble*）。那时，我才明白：图书是可以收集的；保存图书是很重要的；一个看似结束的故事，其实可能是另一个更大故事的一部分。

我读过《约翰与贝蒂》（*John and Betty*）系列丛书，它们充斥着各种神秘符号，以待破解。但是，当你解开谜团后，却发现它们并没有玩具城和普洛德警官的故事那么有趣。

约翰能跳，贝蒂也能跳，猫咪芙拉和小狗史考特同样能做到。

我出水痘那年，有几个星期没有去幼儿园。回到学校时，刚好轮到我朗读课文。我喜欢我的老师约瑟芙小姐，她很温和，身材高大，比小朋友高出很多。我想让她开心。我要朗读的那段话里，第一个字母我不认识，看起来好像是Lamp、Lady、Lolly的首字母L。于是我大声读道：“L能看到小狗史考特，L能看到猫咪芙拉。”这时，我听到窃窃私语声，但是我继续读：“L能看到约翰，

L能看到贝蒂。”

约瑟芙小姐让我停下来。她说：“那不是L，是大写字母I。I是‘我’的意思，以下列句子为例：‘我是你的老师，你是拉莫娜。’（I am your teacher and you are Ramona.），你也可以说‘我是拉莫娜，你是我的老师。’（I am Ramona and you are my teacher.），这就是我们谈论自己的方式。”

从那时起，我开始用全新视角看待“我”这个字。这是一个用来描述万物本体的字，它可以让你放远眼光来审视这个大世界。刹那间，世界对我来说变得深奥。阅读是我开始了解世界的方式。

我领悟到，阅读就像一把钥匙，能带我前往神秘领域、奇异境地和他人眼中的世界。等我年纪稍长了一些，透过玩具显微镜的镜头发现隐藏的世界，我开始意识到还有一种可能性——精彩绝伦的世界总是隐藏在镜头后面。我曾有过同样欣喜若狂的体验。那是一次学校组织我们参观天文馆，我用望远镜探索夜空，发现天上竟然有数百万颗星星，远远超过我们用肉眼所能看到的星星和那一大片闪烁的夜幕。

然而，在有足够的语言能力来读懂我感兴趣的这些事情之前，我喜欢听别人给我讲故事。

印象中，第一个故事是父亲讲的。与母亲一样，他来自波兰，也是犹太人大屠杀幸存者之一。父亲名叫阿伦，生于1918年，十三岁就到裁缝店里当学徒。他的第一份工作是在铁匠铺和裁缝店之间两头忙，给裁缝店里的熨斗加热煤。数年后，他已经学会裁剪衣服，缝制男式三件套西装和女式套装。像我母亲一样，他个子不高，有一双棕色的眼睛和一头黑色的直发，他经常用发乳把头发全部往后梳。

这样的男人给孩子讲故事，会认为什么最重要呢？

父亲讲道：“一位伐木工在森林中转悠……”

我想象着故事发生在波兰。去波兰之前，我一直认为那里很冷，而且可能会下雪。但我去那里时，正值夏天，田野里开满了矢车菊，也可能是黑麦花。我确信波兰肯定有黑麦花，只是不确定它们是否是蓝色的。我在波兰见过的花是蓝色的。

言归正传。在父亲的故事里，这个伐木工当时发现了一只鸟，他想抓住它，带回家煮给家人吃。我记得父亲说，他一把抓住那只鸟，但我认为，这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因为鸟类很敏感，而且善于飞行——我在圣科达公园追逐的鸟儿，没有一只是可以徒手抓到的。也许是因为我父亲只是一位未受过教育的波兰裁缝，不知道如何用英文正确地表达吧。

总而言之，那只鸟现在在伐木工的手中，就在他要痛下杀手之前——等等，我有没有告诉过你，这种杀戮即将进行时，我只有五岁？——他正要把鸟儿的脖子拧断，鸟儿对他说：“别杀我。”

“为什么？”伐木工问。

“您若让我活着，作为报答，我会告诉你生活中的三个秘诀。”

“好吧，请讲。”

“一、别信别人说的话。二、别爬到高于你攀爬能力的地方。三、别伸手去拿你拿不到的东西。”

于是，伐木工就放飞了鸟儿。鸟儿振翅疾飞，愈飞愈高，最后落在一棵大树的顶端。我想象那是一棵圣诞树，不是那种枝丫凌乱的橡胶树，也不是我家对面比肯斯菲尔德大道上的棕榈树。那只鸟开始放声大笑。我仿佛听到了它的奸笑，那是一种嘲弄的笑声。此时，它开口说话了，不再是小鸟甜美的声音：

“天啊，你真是愚蠢！你不应该放走我的，我的心可是纯金的；如果你杀了我，你将会得到做梦都想不到的财富。现在你一无所有了！连一只用来做晚餐的鸟儿也没有了！”

这番话让那位伐木工抓狂。他意识到，他拱手让一个

可以发财的机会飞了。于是，他开始攀爬那棵大树，想爬到树顶，捉住那只鸟儿。但是，顶端的树枝越来越细，在风中左右摇摆。就在他爬到最顶端，鸟儿似乎已经触手可及。突然，鸟儿飞走了，并在他头顶上盘旋着。他伸手去抓它，结果失去平衡，坠落到地面，死了。

最后，父亲说，这个伐木工以为他失去了财富，其实，他已经得知了生活中的三个秘诀。他被告知，“别信别人说的话”，然而，他仍相信这只鸟有颗金子做的心。他被告知，“别爬到高于你攀爬能力的地方”，但是他不听，仍然爬到树的顶端。随着故事到达高潮，父亲的音调越来越高。他被告知，“别伸手去拿自己拿不到的东西”，但他还是不听劝告，伸手去抓鸟，最后掉下来摔死了。

好奇怪的一个故事！但是，我很喜欢，甚至请求父亲一遍又一遍地讲给我听。这种劝告别人不要听从别人劝告的悖论，激起了我的兴趣。这种故事好像与英勇冒险、神奇力量和追求勇敢的浪漫故事相反。它源于人人不奢求的现实生活，最好不要去破坏事物本身的规律。

我父亲就是出生于这样的世界。他父亲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战

场上幸免于难，却于1919年死于流感，他母亲成了寡妇，独力养育四个孩子。她租了一个苹果园，每年卖掉一部分收成，在地窖中储存一部分以备寒冬，其余的则给房东当作租金，就像中世纪那样，用物品付账。我开始在广播业工作的时候，父亲说：“你要是必须表达观点的话，一定要谨慎地说。总之，不要引起争议。”他从来不听我的节目，因为他害怕会听到我说出一些让他担心的事。

在圣科达大街我们家的对面，有一栋与我们家的房子外观相同的建筑，里面住着丽莲和汤姆。我原以为他们是一对老夫妻，实际上，当时的他们可能比现在的我还要年轻一点。我父母说，丽莲出生于一个英国犹太裔家庭，汤姆则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场归来的澳大利亚士兵，丽莲为了嫁给汤姆，而来到澳大利亚，定居于此。

汤姆现在是个销售员，专卖化肥给农夫，他每次出差都是好几个礼拜。若是他回来的时间比原先承诺的日子要晚，他就会跟老婆说，他去墨累河钓鱼了。但据我父亲说，汤姆的鱼都是在回家路上的薯条炸鱼外卖店里买的，以愚弄他老婆。

事实上，我所知道关于他们的每一件事，几乎都是无意中从我父母的谈话中听到的。不过，某些早晨，我的确会去丽莲和汤

姆的公寓，在汤姆躺在床上读《太阳报》时，我爬上去。他喝完床边放着的当天第一杯啤酒，就教我读所谓的滑稽故事——大梧（Dagwood）和勃朗黛（Blondie）的连环漫画^①。他还称呼我为勃朗黛。

我读小学的时候，老师曾给我们播放奥斯卡·王尔德的《快乐王子》。这是另一篇关于一只鸟与一个男人的故事，不过这一次，这个男人是一座王子的雕像，鸟则是一只飞了一整天，来到王子雕像脚边休息的燕子。这只燕子要飞往埃及，与伙伴会合。它刚与不适宜的对象——一株芦苇谈了一场恋爱，因为这段不可能有结果的恋情，它落在了后面。

这个故事由年轻的平·克罗斯贝（Bing Crosby）给王子配音，奥森·韦尔斯（Orson Welles）旁白，前者男孩子气的轻快嗓音与后者雄浑厚重的严肃嗓音配合得天衣无缝。

我在写这本书时，发现了相同的录音带，再听了一次。50年后，奥森·韦尔斯和平·克罗斯贝的嗓音，伴随着故事的交响乐，依旧向您诉说着作者的意境。它让我回想起在圣科达公园公立学校，坐在垫子上听老师讲故事的时光。

^①勃朗黛和大梧（Blondie and Dagwood）是全球最受欢迎的一对漫画佳偶，缪拉·奇克·扬（Murat Chic Young）于1930年开始创作。1938至1950年间，人们拍摄了28部有关勃朗黛的影片，还制作了很多广播和电视节目。

奥森·韦尔斯说，“在城市上空，一根高大圆柱子的上方，伫立着快乐王子的一座雕像，他的全身贴满了薄薄的纯金叶子，他的眼睛是一对蓝宝石做成的，剑柄上镶着一颗大红宝石，灿烂地发着红光。”

这个故事讲述的是，快乐王子度过了无忧无虑的一生之后，意识到在他的城市里，还有很多穷人需要帮助。小燕子停在王子的脚边过夜的时候，王子的眼泪打湿了它。

王子说：“从前我活着，有一颗人心的时候，从不知道什么是眼泪，因为我住在无忧无虑的皇宫内，那里是没有任何忧愁的……我如此地活着，我也如此地死去。我死了之后，他们就把我放在这儿，而且立得那么高，让我看得见这个城市的一切丑恶和穷苦。我的心虽然是铅做的，我也忍不住哭了。”

对于当时只有五岁的我来说，这是一件多么悲伤的事，你能想象到吗？

王子请求小燕子帮助他，把他身上的蓝宝石、红宝石和金叶子一件件衔下来，分送给城市里的穷人（包括在阁楼中绞尽脑汁想要完成创作的作家）。但冬天已至，而王子把他身上所有的东西都送了出去，燕子也错过了飞往埃及与伙伴聚会的时机，因此冻死在雕像的脚旁。后来不知怎么了，这座雕像也死了。因为

他不再漂亮，城市的居民决定把他烧熔了，唯一留下来的是铅制心脏。

故事的结局是这样的：铸造厂的工头说，“这颗破裂的铅制心脏在火炉里居然熔化不了，真是诡异，我们只好把它扔掉。”他们便把它扔在一个垃圾堆上，那只死燕子也躺在那里。

奥森·韦尔斯接着讲：上帝对他的天使说，“把这个城里最珍贵的两件东西给我拿来。”天使便把铅制心脏和死燕子带到了上帝面前。

我很喜欢这种牺牲与爱的故事。经过这么多时日之后，它仍然有感动我的力量。这只可爱的小燕子，跟波兰森林中那只险恶的鸟骗子是多么不同啊！但是，这又是一个悖论——这个王子要求小燕子将快乐带给城市中的人们，在这个过程中却又造成这只善良小鸟的死亡。小燕子的善良深深感动了我，使我感同身受。过去，我一直认为这只燕子是母的，这次重新听录音，才发现它其实是公的。

还有其他故事同样让我无法忘怀。我九岁时，读过安徒生的童话《红鞋子》(*The Red Shoes*)，故事中有一位名叫凯伦(Karen)的孤儿，她曾见公主穿着一双红鞋子，也想要一双。后来，她真的得到了一双。凯伦不仅穿着红鞋子去教堂，把它当

成炫耀物，而且在做圣餐仪式时，她仍想着她的鞋子，没有比这更糟糕的了。

因此，她必须受到惩罚。

一位红胡须的老士兵，在她从教堂里出来时，在她身上下了一个咒语——她被诅咒一直不由自主地跳舞，直到遇到一个刽子手。疯狂的跳舞使她精疲力竭，最后，她乞求刽子手砍掉她的双脚，刽子手照着做了，但她那穿着红鞋子的双脚继续在田野中跳舞。

那位刽子手帮她配了一双木脚和拐杖，同时教给她一首戴罪之人常常唱的圣歌。她吻了一下那只挥动斧子的手，然后消失于荒原之中。

最后，她成了一个虔诚的女孩，重新被教堂所接受，但失去的双脚却永远回不来了。我仿佛仍能看到那穿着红鞋子的血淋淋的双脚，舞遍整个树林。

所以，千万不要奢望拥有与公主一样的东西。即使你无意中得到了，也不能在教堂里想着它，否则，你的脚就会消失，你还不得不亲吻砍掉你双脚的刽子手的手。这故事又是一个悖论——宽恕仁慈、与人为善的神，却如此无理、残酷地对待一个失去双亲的可怜女孩，仅仅因为她喜欢红鞋子！

我识字之前听到的这些故事，如毒品一样地让我上瘾。如果